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實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境外債務重組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重組預計將通過重組程序組合得以實施。

本公司宣佈，重組將按互為條件的基準通過兩項並行程序實施，即(1)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6A部分實施的重組計劃(「英國重組計劃」)及(2)遠洋地產(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實施的協議安排(「香港協議安排」)，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管轄法律(即英國法律)以及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的管轄法律(即香港法律)。

英國重組計劃將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各組別的相關債權，而香港協議安排僅涵蓋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即A組債務)。

英國重組計劃召開聆訊通告

就英國重組計劃的召開聆訊(「英國重組計劃召開聆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具體時間將於信息代理人託管的門戶網站(「門戶網站」)(其鏈接可於交易網站上查閱)列出並進一步公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英格蘭法院」)舉行，屆時將尋求英格蘭法院頒令召開範圍內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英國重組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實務聲明函件(「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於門戶網站登載，並將透過下列途徑向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傳閱：(i)就持有現有票據的範圍內債權人而言，透過結算系統，及(ii)就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而言，透過電郵發送予現有貸款代理人，進一步傳閱屬該等貸款項下記錄的貸款人的範圍內債權人。倘範圍內債權人在獲取實務聲明函件副本時遇到任何問題，務請聯繫信息代理人。

香港協議安排召開聆訊通告

就香港協議安排的召開聆訊(「香港協議安排召開聆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舉行，屆時將尋求香港法院頒令召開A組債務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協議安排。

索取資料

有關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的文件及公告可於交易網站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 上查閱。

可通過以下詳情聯絡信息代理人：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852 8009 38636/+65 6232 1407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Katie Lacey

修訂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協調委員會就重組條款達成一致，詳請載於條款書。

為回應若干債權人的反饋意見，本公司決定修訂條款書，具體而言，除其他澄清性修訂外，將條款書中所述的九檔新票據合併為一檔單獨新票據，贖回時間表與原九檔票據的到期日一致（「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認為，經修訂條款書中所載該等修訂不會對相關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有利於提高新票據的可交易性及流動性。實務聲明函件附有經修訂條款書副本。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該等公告中所載的重組支持協議及原條款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